附件

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2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6月2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现场试验1610采煤工作面材料巷11#顶板离层仪时，深基点刻度环受顶板破碎矸石影响动作不灵敏，未及时检查维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￥10,000.00） |
| 2 | 2023年6月2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1.2220综采工作面第73#液压支架移架后未及时打好护帮板；第69#-70#、第68#-69#液压支架架间隙超过100mm；第 54-55#支架前方煤壁片帮未及时移架护牢煤壁；2220材料巷超前支护的9#、17#单元支架的压力分别为5.6Mpa和7.1Mpa，不符合《2220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移架后未及时打好护帮板”、“液压支架架间隙不得超过100mm”、“煤壁片帮及时移架护牢煤壁”、“超前支护单元支架支撑力不小于8 Mpa”的规定；2.2103西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两帮有连续5根锚杆锚盘不贴岩面，不符合《2103西运输巷及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锚杆托盘必须紧贴岩面”的规定。3.1610采煤工作面材料巷超前支护段1#、2#、4#单元支架压力表读数分别为4MPa、2MPa、1MPa，不符合《161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超前支护单元支架压力不低于6MPa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（￥90,000.00） |
| 3 | 2023年6月2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1.主排水泵房安装的三台排水泵采用高压水射流引水，水泵吸水管均未安装底阀，不符合《矿井生产时期排水技术规范》（MT/T 674-1997）6.9规定。2.矿井监控系统中控制四采区变电所13#高防开关的远程控制开关（断电器）未设置故障闭锁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》（AQ6201-2019）5.5.2.2f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4 | 2023年6月2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2220运输巷72#点锚梁处有1根锚杆被压断，未及时补打，不符合《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》（GB∕T 35056-2018）第4.4.4.3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￥10,000.00） |